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049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6月08日

用地单位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
项目名称	迁建宝源加油站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3〕2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规划122-02地块，南至规划122-03地块，西至规划永固路，北至定宁路
用地面积	2258.4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其它交通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2258.4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迁建宝源加油站项目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）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